体检注意事项

1、考生参加体检时，须携带身份证（有效期内）到指定地点报到，由招聘主管机关工作人员验证后，统一带到指定医院。体检费用由个人负担（暂携带体检费700元、多退少补，可微信、支付宝支付）。

2、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勿熬夜，勿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受检前需禁食8-12小时。

3、体检时请按照医生要求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到体检结果。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必须事先告知医护人员，暂勿做X光检查。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考生须按医生要求进行检查。

4、用人单位和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超过七日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复检项目由复检医疗机构确定，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一方负担。

5、参加体检的考生要服从组织，遵守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体检，严禁家属等无关人员随同。考生未经招聘主管机关批准不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造成空缺，从进入本岗位考察范围人员名单中依次递补。体检过程中未经批准与外界人员联系、不服从组织指挥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生要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6、体检实行回避制度，考生发现承担体检任务的医务人员、体检组织人员与其有应回避关系的，要主动提出，否则体检结果无效。

7、参加体检的考生要保持通讯畅通，如有特殊情况，要主动和招聘主管部门联系。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影响聘用的，责任自负。